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41013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paihsukai@mail.afa.gov.tw
承辦人：白旭凱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1016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函有關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所涉第二次抽查不合格後續執行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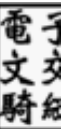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6年8月16日屏府農企字第10628192300號函辦理。

二、有關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9目規定，第二次抽查仍不合格者，應依抽查結果匡列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金額執行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二次抽查前，先自「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系統」就基層公所該批次報送案件列印統計表，確定公所初步核予救助之金額(例如100萬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二次抽查結果合格率为60%（未達90%不合格），爰依合格率匡列救助金額為60萬元(100萬元x60%)。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匡列救助金額度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由基層公所修正救助資料後，將救助統計表報



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核予救助之金額不得大於匡列之救助金額度(60萬元)。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續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函送本會農糧署辦理審核及撥付救助款事宜。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本會輔導處、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



裝

線

